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 勤務人力運用辦法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以有效人力協助學校主政單位維持正常運作，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勤務人力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與時機：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故時依本辦法處理。

三、通報程序

(一)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故，屬學生案件時，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屬教職員工案件時，立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並由權責單位視狀況決定是否啟動防疫專責小組。

(二)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接獲通知時，向直屬上級長官報告狀況，並由權責單位視狀況決定是否啟動防疫專責小組。

四、處理原則

(一)接獲通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染疫確診時：

- 1、校安中心值勤人員立即通知所屬校區衛保組(環安衛中心)人員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 2、啟動防疫專責小組時，校安中心全體人員依照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第2版)」內容所分配之工作辦理。

(二)接獲通知學校教職員工生與染疫確診者足跡重疊時：

- 1、校安中心值勤人員立即通知所屬校區衛保組(環安衛中心)人員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2、啟動防疫專責小組時，校安中心全體人員依照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第2版)」內容所分配之工作辦理。

(三)非上班時間因突發狀況臨時啟動防疫專責小組時：

- 1、校安中心內勤值班人員接獲通知後，立即通知直屬上級長官及外勤值班人員到達指定校區協助處理，若人力不足時，則通知後續備勤人員(另一區外勤及內勤人員)前往協助。
- 2、若發生大量住宿生需實施快篩、隔離或送醫等狀況，在夜間值勤人力(3員)已全數前往支援但仍感人力不足時，則由內勤值班人員通知該校區所屬校安同仁前往支援，支援優先順序為校內當周(日)上班期間值班同仁(順序一)、次周(日)上班期間值班同仁(順序二)、再次周(日)上班期間值班同仁(順序三)，以此類推。
- 3、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力及發生事故校區所屬校安中心同仁已全數支援但人力仍然不夠時，由內勤值班同仁通報直屬上級長官協調其他單位支援。

4、非上班時間學生宿舍若需要人力協助門禁管制、樓層巡查或需要其他協助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內勤值班人員通知副主任協請警衛組派遣保全人力前往協助。

(四)校內發生前述事件時，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另由衛保組(環安衛中心)通報相關主管單位。

五、本辦法陳請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